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卷宗**

长环上罚卷〔2021〕4号

长环上查（扣）字〔2021〕1号

案由	涉嫌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案		
被处罚人	长治县久安煤业有限公司		
执法机构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立案	2021年3月19日	结案	2021年4月21日
承办人	张泽宇、王强	处罚结果	罚款肆万贰仟元整
归档时间	2021年4月22日	保存期限	长期
备注			

长治市生态环境保护局上党分局 环境违法行为立案审批表

案件来源	检查发现	立案号	4号
案由	涉嫌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案		
当事人	名称	长治县久安煤业有限公司	
	地址	上党区荫城镇桑梓一村 村东	邮政编码 0471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421776717463J	
	法定代表人	段安首	职务 法定代表人
案情简介 及 立案理由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3月19日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原煤露天堆放,未采取有效密闭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七十二第一款的规定。 初步判断符合《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立案条件。 承办人: 纪海宁 王强 2021年3月19日		
承办机构负责人 审核意见	同惠立 签名: 同惠立 2021年3月19日		
环保部门负责人 审批意见	同惠立 签名: 同惠立 2021年3月19日		
备注			

2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时间：2021年3月19日16时20分至16时55分

地点：长治县久安煤业有限公司工业场地

被检查（勘察）人名称或姓名：长治县久安煤业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王俊卫 电话：13935530481 邮编：047100

工作单位：长治县久安煤业有限公司 职务：厂长

检查（勘察）人及执法证编号：张泽宇 04040015354、王强 04040015255

记录人：王强 04040015255 工作单位：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告知事项：我们是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的行政执法人员，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执法证编号：张泽宇04040015354、王强04040015255）。

请过目确认：

今天我们依法进行检查并了解有关情况，你应当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材料，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如果你认为检查人与本案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办案，可以申请回避，并说明理由。

请确认：

基本情况：长治县久安煤业有限公司位于上党区荫城镇桑梓一村东，该公司始建于2004年12月，年入洗原煤90万吨。2007年11月该公司90万t/a洗原煤项目委托山西省电力勘测设计院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长治县环境保护局于2007年12月23日对长治县久安煤业有限公司90万吨/年洗原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做出了批复（长县环函字【2007】88号）；2008年12月原长治县环境保护局对该公司新建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该公司于2018年09月29日取得由山西省环境保护厅颁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140421061000650421。

检查发现：该公司原煤露天堆放，未采取有效密闭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被检查（勘察）人或现场负责人确认意见：以上笔录已阅无误

被检查（勘察）人或现场负责人签字：王俊卫 2021年3月19日

检查（勘察）人签字：张泽宇、王强 2021年3月19日

记录人签字：王强 2021年3月19日

现场照片（图片、影响资料）证据



证明对象:长治县久安煤业有限公司	证物袋 (存底片、光盘等)
拍摄时间: 2021 年 3 月 19 日	
拍摄地点: 长治县 (现上党区) 荫城镇桑梓一村村东	
拍摄人: 张峰宇	
当事人、见证人: 王知	
执法人员签名: 张峰宇 王知	
执法证号: 04040015354 04040015255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调查询问笔录

时间: 2021年3月19日17时25分至18时10分
地点: 长治县久安煤业有限公司办公室
被调查询问人: 王俊卫 性别: 男 年龄: 45
身份证号码: 140421197605296817
工作单位: 长治县久安煤业有限公司 职务: 厂长
电话: 13935530481 邮编: 047100
调查询问人及执法证编号: 张泽宇04040015354、王强04040015255
记录人: 王强04040015255 工作单位: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执法人员表明身份、出示证件及被调查询问人确认的记录: 我们是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的行政执法人员, 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执法证编号: 张泽宇04040015354、王强04040015255)。
请过目确认: 王强
今天我们依法进行检查并了解有关情况, 你应当配合调查, 如实回答询问和提供材料, 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如果你认为调查人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可能影响公正办案, 可以申请回避, 并说明理由。你有权对本次调查询问提出陈述、申辩。
请确认: 王强
询问人: 请介绍一下你个人的基本情况, 是否为中国共产党党员?
被询问人: 我叫王俊卫, 公民身份证号码: 140421197605296817, 家住上党区荫城镇西陕村, 我不是共产党员。
询问人: 你与我们调查的长治县久安煤业有限公司是什么关系? 能否代表长治县久安煤业有限公司接受我们的询问?
被询问人: 我是长治县久安煤业有限公司的厂长, 我负责我公
(接下页)
被调查询问人确认意见: 王强
被调查询问人签字: 王俊卫 2021年3月19日
调查询问人签字: 王强 2021年3月19日
记录人签字: 王强 2021年3月19日

(续上页)

司的全部业务，我能代表长治县久安煤业有限公司接受你们的询问。

询问人：你介绍下长治县久安煤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姓名？法定代表人是否为中共党员？生产经营范围？

被询问人：法定代表人叫段安首，不是中共党员，我公司主要生产煤炭经销；洗煤。

询问人：你介绍下长治县久安煤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被询问人：长治县久安煤业有限公司位于上党区荫城镇桑梓一村东，该公司始建于2004年12月，年入洗原煤90万吨。2007年11月该公司90万t/a洗原煤项目委托山西省电力勘测设计院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长治县环境保护局于2007年12月23日对长治县久安煤业有限公司90万吨/年洗原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做出了批复（长县环函字【2007】88号）；2008年12月原长治县环境保护局对该公司新建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该公司于2018年09月29日取得由山西省环境保护厅颁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140421061000650421。

询问人：2021年3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检查，你是否知晓？

被询问人：我知道。我当时就在现场陪同检查。

询问人：请你叙述一下当时的情况？

被询问人：执法人员对我公司进行检查，发现我公司原煤露天堆放。

询问人：你公司露天堆放的原煤大概有多少吨？

(接下页)

被调查询问人确认意见：记录属实

被调查询问人签字：段安首 2021年3月19日

调查询问人签字：孙伟 2021年3月19日

记录人签字：孙伟 2021年3月19日

(续上页)

被询问人：大概有 200 吨左右。

询问人：你公司场区内的原煤为什么露天堆放？

被询问人：因没有准时拉走，临时堆放。

询问人：你公司露天堆放多长时间了？

被询问人：2 天左右。

询问人：你公司两年内受到过环保部门处罚吗？

被询问人：有一次。

询问人：原煤露天堆放会产生什么后果？

被询问人：会造成空气扬尘污染。

询问人：你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有什么需要陈述申辩的？

被询问人：没有。

询问人：你有没有需要补充说明的地方？

被询问人：没有。

询问人：以上你所讲的是否属实？

被询问人：属实。

以下空白

被调查询问人确认意见：以上笔录已阅无误

被调查询问人签字：王红 2021 年 3 月 19 日

调查询问人签字：张华、王红 2021 年 3 月 19 日

记录人签字：王红 2021 年 3 月 19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421776717463J

名称 长治县久安煤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长治县荫城镇桑梓一村村东
法定代表人 段安首
注册资本 叁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5年06月23日
营业期限 2005年06月23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经营范围 煤炭经销;洗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留存公司, 经核对与原件无误	
提供人: 王俊卫	
执法人员: 王强	张军宇
执法证号: 61090015255 61090015254	
日期: 2016年07月19日	



登记机关

2016 年 07 月 15 日

8

原件存本人处，经核对与原件无误	
提供人： 张强	
执法人员： 王强	张强
执法证号： 06040117354	06040117354
制取时间：2021年3月19日	

姓名 段安首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日期 1954年12月20日
住址 山西省长治县南关乡永丰村77号



公民身份号码 140421195412206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长治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6.11.15-长期

委托书

兹授权王俊卫同志为我公司授权委托人，以本公司名义前往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处理环保处罚相关事宜，在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们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2021年3月19日至2022年3月18日止（一年期）

委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受托人：王俊卫 性别：男 年龄：45

单位名称：长治县久安煤业有限公司

职 务：厂长

受托人身份证号：140421197605296817

单位名称：长治县久安煤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段安首

受 托 人：王俊卫

长治县久安煤业有限公司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行政处罚案件调查报告

2021年3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张泽宇 04040015354、王强 04040015255)对长治县久安煤业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发现该公司原煤露天堆放,未采取有效密闭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长治县久安煤业有限公司位于上党区荫城镇桑梓一村东,该公司始建于2004年12月,年入洗原煤90万吨。2007年11月该公司90万t/a洗原煤项目委托山西省电力勘测设计院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长治县环境保护局于2007年12月23日对长治县久安煤业有限公司90万吨/年洗原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做出了批复(长县环函字【2007】88号);2008年12月原长治县环境保护局对该公司新建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该公司于2018年09月29日取得由山西省环境保护厅颁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140421061000650421。

以上事实有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现场检查笔录、现场取证照片及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证。

该公司原煤露天堆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第一款条的规定“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我局于2021年3月23日对该公司做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长环上责改字【2021】3号），要求该企业立即整改。根据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建议对长治县久安煤业有限公司违法行为立案处罚肆万贰仟元整。



办案人员：张泽宇 王 强

办案单位：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2021年3月25日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长环上责改字[2021]第3号

长治县久安煤业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140421776717463J

地址：山西省长治县（现上党区）荫城镇桑梓一村村东

法定代表人姓名：段安首（身份证号：140421195412206011）

我局于2021年3月19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1年3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你公司原煤露天堆放，未采取有效密闭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以上事实有2021年3月19日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现场检查笔录》及现场检查照片、《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从收到决定书之日起进行整改，并将整改完成情况以书面形式

13
报告我局。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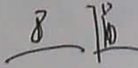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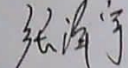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长治市生态环境局或者长治市上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长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长治市上党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2021 年 3 月 23 日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送达回证

送达文书名称 及文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长环上责改字[2021]第3号
受送达人名称 或姓名	长治县久安煤业有限公司
送达地点	长治县久安煤业有限公司办公室
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收件人签字 (或盖章) 及 收件日期	(与受送达人的关系:  2021年3月23日
送达人 (两人签字)	 
送达机关盖章	 2021年3月23日
备 注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查封（扣押）决定书

长环上查(扣)字[2021]1号

长治县久安煤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421776717463J

地址：山西省长治县（现上党区）荫城镇桑梓一村村东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段安首(身份证号:140421195412206011)

我局于2021年3月19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现场检查工业场地内原煤露天堆放，未采取有效密闭措施防止扬尘污染，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环境污染。以上事实，有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及现场检查照片、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第六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输送设备皮带予以查封。

查封期限为 30 日（时间从 2021 年 3 月 24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23 日止）；查封期限不包括检测或技术鉴定的时间。查封设施、设备存放于 长治县久安煤业有限公司，在此期间，你单位不得擅自损毁封条、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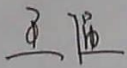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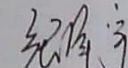
如你公司对本行政强制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长治市上党区人民政府或者长治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长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2021 年 3 月 24 日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送达回证**

送达文书名称 及文号	查封（扣押）决定书 长环上查（扣）字[2021]1号
受送达人名称 或姓名	长治县久安煤业有限公司
送达地点	长治县久安煤业有限公司
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收件人签字 （或盖章）及 收件日期	（与受送达人的关系： ) 2021年3月24日
送达人 （两人签字）	 
送达机关盖章	
备 注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查封、扣押清单

被查封、扣押单位名称: 长治县久安煤业有限公司

名称	数量	型号及特征	生产厂家	生产日期	存放地点
传送皮带	1				长治县久安煤业有限公司院内

被查封人签名: 王修江 2021 年 3 月 29 日
 执法人员姓名及执法证号: 8 卞 040400152552 年 3 月 29 日
 执法人员姓名及执法证号: 3204 卞 040015359 年 3 月 29 日
 见证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注: 本清单一式两份, 被执行人和行政执法机关各存一份。如委托第三人保管的, 应同时交第三人收执。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书

长环上解查(扣)字[2021]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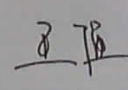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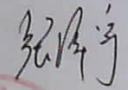
长治县久安煤业有限公司:

我局于2021年3月24日依法对你(公司)输送设备皮
带作出查封(扣押)决定书(长环上查(扣)字[2021]1号),
因我局对该公司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决
定,不再需要实施查封(扣押)。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经研究,现
依法决定解除查封(扣押)。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2021年4月24日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送达回证

送达文书名称 及文号	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书 长环上解查（扣）字[2021]第1号
受送达人名称 或姓名	长治县久安煤业有限公司
送达地点	长治县久安煤业有限公司办公室
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收件人签字 （或盖章）及 收件日期	（与受送达人的关系：   ） 2021年4月4日
送达人 （两人签字）	 
送达机关盖章	
备 注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

长环上罚告字[2021] 4号

长治县久安煤业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公司原煤露天堆放，未采取有效密闭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以上事实有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及《调查报告》等证据为凭证。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对你公司拟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肆万贰仟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你公司如有异议，可以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22

联系人：王强

电话：0355-8081003

地址：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一楼 邮政编码：047100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2021年3月31日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送达回证

送达文书名称 及文号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行政处罚事 先（听证）告知书长环上罚告字[2021]4号
受送达人名称 或姓名	长治县久安煤业有限公司
送达地点	长治县久安煤业有限公司办公室
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收件人签字 （或盖章）及 收件日期	 （与受送达人的关系： <u>法人</u> ） 2021年3月21日
送达人 （两人签字）	<u>王 强</u> <u>张 强</u>
送达机关盖章	
备 注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环上罚[2021]4号

长治县久安煤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421776717463J

地址：山西省长治县（现上党区）荫城镇桑梓一村村东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段安首（身份证号：140421195412206011）

我局于2021年3月19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工业场地原煤露天堆放，未采取有效密闭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以上事实有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及现场取证图片、《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3月31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长环上罚告字[2021]4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你在法定期限内放弃陈述申辩申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5
罚款：肆万贰仟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上党区农业银行

户名：代理地方非税收入收缴待结算款项

账号：047420010100461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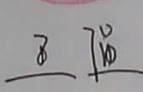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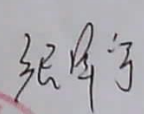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长治市上党区人民政府或者长治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长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长治市上党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2021 年 4 月 6 日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送达回证

送达文书名称 及文号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环上罚[2021]4号
受送达人名称 或姓名	长治县久安煤业有限公司
送达地点	长治县久安煤业有限公司办公室
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收件人签字 (或盖章) 及 收件日期	(与受送达人的关系: ) 2021年4月6日
送达人 (两人签字)	 
送达机关盖章	
备 注	

长治县久安煤业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陈述申辩声明

我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收到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长环上罚告字[2021]4号）《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告知了我公司享有陈述申辩权利。我公司对被告知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均无异议，现声明放弃陈述申辩权利，愿接受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行政处罚决定。

长治县久安煤业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日

山西省代收农村款收据

收款日期：一九八四年二月二十日 凭证编号：XIV 36706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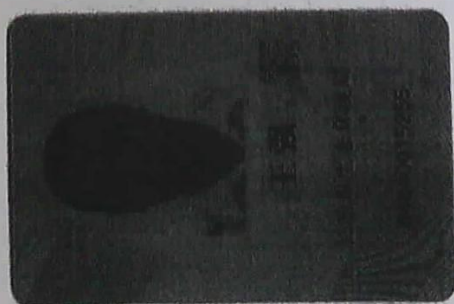
行社名称 交款单位	长治县北关乡农业合作社			
项目	调入资金	调出资金	合计	金额人民币(大写)
	四百零元		四百零元	肆佰零元整
				分
				收款人： 复核员：

已收建库费

年 月 日
不 必 另 存 据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行政处罚案件结案审批表

案 由	涉嫌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案		案件来源	检查发现
当事人 名称/姓名	长治县久安煤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段安首
工作单位	长治县久安煤业有限公司		职务或 职业	法人代表
地址或 住址	上党区荫城镇桑梓一村村东			
立案时间	2021 年 3 月 19 日	案件承办人及 执法证编号	张泽宇 04040015354 王 强 04040015255	
行政处罚 决定书文号	长环上罚[2021]4 号			
简要案情及 查处经过	2021 年 3 月 19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进行检查,2021 年 3 月 31 日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2021 年 4 月 6 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处理依据 及结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对该公司违法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肆万贰仟元整。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情 况	无			
处罚执行情况 及罚没财物的 处置情况	已自觉缴纳罚款			
承 办 人 意 见	签名: 王强 张泽宇 2021年4月21日			
承办机构 负责人 意 见	签名: 王强 张泽宇 2021年4月21日			
环保部门负 责人审批 意 见	签名: 王强 张泽宇 2021年4月21日			
备 注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案件处理内部审批表

申请事项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查封（扣押）决定书				
案 源	检查发现				
当 事 人	名称	长治县久安煤业有限公司			
	地址	上党区荫城镇桑梓一村村东	邮政编码	0471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421776717463J			
	法定代表人	段安首	职务	法定代表人	
简要案情及申请理由依据和内容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3月19日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原煤露天堆放，未采取有效密闭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以上违法行为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及现场检查照片和《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第六项的规定。			
承办人意见		建议对输送设备皮带进行查封 签名：王 强 张 强 2021年 3月 24日			
法制机构负责人意见		同意 王 强 2021年 3月 24日			
环保部门负责人审批意见		同意 王 强 2021年 3月 24日			
备注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案件处理内部审批表

申请事项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			
案 源		检查发现			
当 事 人	名称	长治县久安煤业有限公司			
	地址	上党区荫城镇桑梓一村 村东	邮政编码	0471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421776717463J			
	法定代表人	段安首	职务	法定代表人	
简要案情及申 请理由依据和 内容		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原煤露天堆放，未采取有效密闭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以上违法行为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及现场检查照片和《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七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拟对该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肆万贰仟元整。			
承办人 意见		签名：张峰宁 王强 2021 年 3 月 31 日			
法制机构负责 人意见		签名：闫建 冯丽娟 2021 年 3 月 31 日			
环保部门负责人 审批意见		签名：王强 冯丽娟 2021 年 3 月 31 日			
备注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案件处理内部审批表

申请事项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 源	检查发现			
当 事 人	名称	长治县久安煤业有限公司		
	地址	上党区荫城镇桑梓一村村东	邮政编码	0471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421776717463J		
	法定代表人	段安首	职务	法定代表人
简要案情及申请理由依据和内容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3月19日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原煤露天堆放,未采取有效密闭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以上违法行为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及现场检查照片和《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七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我局于2021年3月31日以长环上罚告字[2021]4号《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告知该公司陈述申辩权。法定期限内该公司未进行陈述申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对该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肆万贰仟元整。		
承办人意见	签名: 张军宁 王强 2021年4月6日			
法制机构负责人意见	签名: 冯丽霞 2021年4月6日			
环保部门负责人审批意见	签名: 周志 2021年4月6日			
备注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案件处理内部审批表

申请事项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书			
案 源	检查发现			
当 事 人	名称	长治县久安煤业有限公司		
	地址	上党区荫城镇桑梓一村 村东	邮政编码	0471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421776717463J		
	法定代表人	段安首	职务	法定代表人
简要案情及申 请理由依据和 内容	我局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依法对你（公司）输送设备皮带，作出查封（扣押）决定书（长环上查（扣）字（2021）1 号），因我局对该公司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不再需要实施查封（扣押）。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经研究，现依法决定解除查封（扣押）。			
承办人 意见	建议对输送设备皮带进行解封 签名：王强 2021 年 4 月 24 日			
法制机构负责 人意见	同意 签名：王强 2021 年 4 月 24 日			
环保部门负责人 审批意见	同意 签名：王强 2021 年 4 月 24 日			
备注				